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名称）通山城区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04SZ-512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山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发改审批【2024】270号、【2025】1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山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城区；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通山城区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1.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 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价：28707.67 万元，2.6 其他：质量目标：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施工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有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等相应能力。 ①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②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③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交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一个在建或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不限于施工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为准。）。 6.信誉要求：①未被责令停业； ②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④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财务要求：须提供投标人近一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需提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3.4 其它：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2025 年 05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_至_2025 年 05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2025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_。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山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81/tongshanxia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

招标代理机构：_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地 址：_通山县洋都大道 67 号_

地 址：_咸宁市温泉笔架山街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徐先生_

联 系 人：_徐工_

电 话：_17720310519_

电 话：_0715-2368867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